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0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育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誠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部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育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客觀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財，為圖己利，明知在未繳清全部價金前，僅得占有、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卻易持有為所有之意，居於所有人地位將該機車抵押而予以侵占，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外，且破壞國家法律秩序及危害社會交易安全非輕，自應非難，而科以相當之處罰；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侵占財物種類暨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未扣案MHJ-903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03 且迄今未返還告訴人，亦未賠償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蔡靜雯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2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5085號

27 被 告 張育誠（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張育誠於民國108年9月10日，以租代買為分期付款，滿期後
02 賣方即應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且辦理行政上過戶之方式，向權
03 鑫數位資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權鑫公司，址設高雄市○○
04 區○○○路0號，代表人為方寬裕）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約定租賃價金每期新臺幣（下同）4,2
06 00元，自108年9月10日起，迄110年3月10日共分18期按月給
07 付，於每月20日前應繳款，於全數繳納完畢後，始取得車輛
08 之所有權，繳納完畢前權鑫公司仍為該車輛之所有權人。詎
09 張育誠於分期款僅繳納至第17期，第18期開始即未再付款，
10 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0年間某
11 日，將上開機車典當予址設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附近不知
12 情之某當舖，致使權鑫公司追索無著，因而受有損害。
13 二、案經權鑫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17 （一）被告張育誠於偵查中之自白。
18 （二）告訴人權鑫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黃意少、告訴代表人方寬裕
19 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證述；租賃車輛交付事項表、
20 物品租賃契約書、案件相關催收紀錄（原證據誤載為
21 「記」）、催告書信、本案機車行車執照。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7 檢 察 官 陳志銘